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申報法令介紹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審查一科 曹麗嫻

110.8.26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報告大綱



- 壹、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目的
-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參、辦理暫繳期間
-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
- 伍、暫繳二大類型
-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稅款之處理
- 拾、暫繳申報檢附之附件及檢附期限
- 拾壹、繳稅方式





壹、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目的

- 一、減輕納稅義務人一次負擔大額稅款之壓力。
- 二、國庫即時取得收入，便利國庫資金之調度。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67 條
- 所得稅法第 68 條
- 所得稅法第 69 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 所得稅法第 40 條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臺北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申報）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68 條（逾期未辦暫繳之核定）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 1 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69 條（免予暫繳之規定）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 一、（刪除）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五、（刪除）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本法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本法第 67 條第 3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臺北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第 40 條（營業未滿一年之所得額計算方法）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算。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之法令依據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本法第 69 條第 4 款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指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及第 19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及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第 70 條之 1、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第 44 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



參、辦理暫繳期間

- 一、營利事業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稽徵機關申報。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臺北





參、辦理暫繳期間

- 二、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上開申報期間內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 三、採行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其暫繳申報期間應比照曆年制推算，例如：採4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辦理暫繳申報。
- 四、沒有延期申報之規定。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 一、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臺北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三、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1、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財政部 75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
- 2、於 7 月 1 日前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可免辦暫繳申報。
。（財政部 72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7510 號函：營利事業 1 至 6 月份原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嗣於同年 7 月 1 日起經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者，其當年度前 6 個月既屬小規模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之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

臺北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所稅者。

1. 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
2. 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
3. 公有事業
4. 依以下法令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在核准免稅期間，免予辦理暫繳申報：

(1)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15 條、第 70 條之 1

(2)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8 條

(3)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5) 企業併購法

第 42 條、第 44 條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6)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7)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8)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9)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
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六、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1.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得免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223 號）
2. 稽徵機關對欠稅營利事業之「勒令停業」（現為停止營業處分），並非現行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之「廢止」，既未辦理暫繳申報，應仍依同法第 68 條核定暫繳稅額。（財政部 53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發第 00519 號令）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七、未辦暫繳申報經查上半年無營業額者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1.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無營業額者，得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

（財政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48 號函）

2. 財政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所稱「營業額」，係指營利事業銷售其營業項目之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尚不包括非營業收入。

（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8781 號函）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 八、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自 98 年度起，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辦理暫繳。（財政部 98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
- 九、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臺北





肆、那些營利事業可以免辦暫繳申報

十、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110年8月6日台財稅字第11004598580號令）





伍、暫繳二大類型

一、預估暫繳

1.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2.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臺北



伍、暫繳二大類型

二、試算暫繳

(一)符合下列 4 條件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者。

-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 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 如期辦理暫繳申報。

(二) 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計算其暫繳稅額。(財政部 99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35850 號令)





伍、暫繳二大類型

※ 營利事業採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者其次年度之暫繳申報亦應合併辦理。

- 1、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採合併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合併辦理。
- 2、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不符合前揭合併申報規定，或未選擇合併申報而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個別辦理申報者，其次一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應個別辦理。

(財政部 92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706 號函)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1/4)

-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2/4)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3/4)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再提出申請：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
(4/4)

(一)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二)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三) 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常見問答

Q1.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須具備哪些
條件？

A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
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A1：(續)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2. 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應檢附什麼文件？

A2：檢附之證明文件，除應檢具申請書外，另依 Q1 申請條件
分成兩種：

一、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振興條例第 9 條第 3 項
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證明文件。

二、檢附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證明
文件（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足資證明
營業收入驟減之文件）。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3. 營利事業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程序及國稅局
審理程序為何？

A3：相關程序如下：

- 一、應於暫繳申報期間內(曆年制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
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 二、國稅局依營利事業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規定。
- 三、國稅局就審核結果通知營利事業。
- 四、經國稅局審理不符合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規定而否准之
案件，將提供營利事業補辦暫繳之合理期限。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4.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免再提出申請之要件為何？

- A4：
- 一、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5.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如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始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或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申請稅額分繳、延繳或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經國稅局核准者，可否直接適用免辦理暫繳之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A5：於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已申請並經核准延期、分期或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始有免提出申請之適用，如於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延期、分期或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仍需於暫繳申報期間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6.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變更營業地址，並曾向遷址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額分繳、延繳或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且經國稅局核准者，應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

A6：免提出申請，即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7.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經國稅局核准者，如未如期繳納或其中任一期未如期繳納者，可否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免再提出申請？

A7：可以免再提出申請，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8. 營利事業已繳納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額後，才發現符合免辦理暫繳規定，於暫繳申報期間內申請免辦理暫繳，並經國稅局核准後，可否提出暫繳退稅申請？

A8：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暫繳稅額。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9.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者，是否可申請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A9：因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如其暫繳申報期間開始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者，無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第一點規定之適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Q10.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如 12 月制）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
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A10：採特殊會計年度（如 12 月制）之營利事業，其 110 年
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第一點規定之適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暫繳。

臺北



陸、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 營所稅暫繳之規定



A10 : (續)

惟營利事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已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或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3290 號令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免再提出申請。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一、預估暫繳稅額計算：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不含 ARE 及 AMT）

結算申報（109 年度）：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1.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臺北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一、預估暫繳稅額計算：

例 1：前一年度課稅所得額在 120,000 以下者，免辦理暫繳。
因 12 萬元以下免徵所得稅，無應納稅額。

例 2：前一年度課稅所得額在 120,000 元~ 200,000 元間者：
假設甲公司 109 年度課稅所得額 180,000 元，其 110 年度暫繳稅款為 15,000 元，計算式：

$$\text{【}(180,000 \text{ 元}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times 1/2$$

例 3：前一年度課稅所得額超過 200,000 元者：

假設乙公司 109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300,000 元，其 110 年度暫繳稅款為 30,000 元，計算式：

$$\text{【} 300,00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times 1/2。$$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一、預估暫繳稅額計算：

例 4：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 1 年者，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

假設丙公司 109 年 7 月 1 日開業，109 年度課稅所得額 950,000 元，110 年度暫繳稅款 =

【(950,000 元 × 12/6) × 20% × 6/12】 × 1/2 = 95,000 元。

例 5：丁公司 110 年 5 月 1 日開業，110 年不需辦理暫繳。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二、試算暫繳稅額計算：

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暫繳稅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第 40 條規定辦理。

費用之認列：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其依所得稅規定以全年為基礎得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應按半數減除。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柒、暫繳稅額之計算

結算申報（110年度）：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 = P \times 20\%$

1. $T =$ 稅額 $P =$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 一、本年度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二、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三、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相關釋令如下：

1. 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得將經核定之投資抵減全額抵繳在同一年度如同時享有多項投資抵減時，得分別計算其得抵減之數額，至各項投資抵減之總額，不受全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0% 之限制。（財政部 77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第 770652529 號函規定）

2. 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支出已申請抵減應納稅額而未經核定者，其尚未抵減餘額，准抵減次年度之暫繳稅額。（財政部 83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616318 號函規定）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3. 公司當年度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之支出金額，於當年度暫繳申報時，尚未完成核定程序，爰無抵減當年度應納暫繳稅額之適用

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之支出，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稅結算申報時，憑指定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抵減稅額，方完成適用抵減程序要件，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無該租稅優惠之適用。公司當年度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技術之支出金額，於當年度暫繳申報時，尚未完成前開核定程序，爰無抵減當年度應納暫繳稅額之適用。（財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6360 號函）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4. 於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104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 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者，可抵減當年度應納暫繳稅額。

(財政部 98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032870 號函)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四、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

相關釋令：

營利事業以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其在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1、自 103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 2、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 3、納稅義務人依前 2 點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88330 號令)

臺北



捌、暫繳稅額之抵繳



- 五、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當年度前6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1、按日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而於本（110）年10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至110年11月1日）以前已依前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所得稅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依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規定應適用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儲金（或存款）利率（或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者，該項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如有牌告大額存款利率時，一律按非大額存款之固定利率計息。（財政部99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09904057930號令）】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2、加計1個月利息

如逾110年10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至110年11月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即依所得稅法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按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並依110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連同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繳納截止日前自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未超過3萬元者）以現金繳納，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3、滯納金、滯納利息（所得稅法第 1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4 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 123 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4、已申報未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核算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徵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期限辦理暫繳申報，但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切實依照同法第 68 條規定核算其暫繳稅額，並應就其未繳或短繳之暫繳稅額加計 1 個月利息核定發單補徵。（財政部 84 年 1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41663543 號函）

臺北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5、逾期申報暫繳稅款少於稽徵機關核算之稅額部分應加計利息

營利事業暫繳之自繳稅額小於稽徵機關核定稅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為準，並就其差額加計 1 個月利息發單補徵。
(財政部 75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520277 號函規定)

6、營利事業未辦暫繳雖可扣除投資抵減金額仍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核定暫繳稅額者，其應納暫繳稅額准予扣除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惟該營利事業既未履行暫繳申報義務，其原經核定加計之 1 個月利息，仍應一併徵收。(財政部 83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96406 號函)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7、應納稅額小於暫繳稅額其因逾期限暫繳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不予退還

主旨：營利事業逾期繳納暫繳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及就滯納金加計之利息，如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核定小於暫繳稅額時，其原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應不予退還。

說明：二、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經核定之應納稅額，雖小於其暫繳稅款；惟滯納金依法係按暫繳稅款加徵，暫繳稅款既有滯納，該項就滯納行為所加徵之滯納金和利息，自不應因核定全年應納稅額而改變。（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8125 號函）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8、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稅額較小者其暫繳稅款之滯納金及利息亦應發單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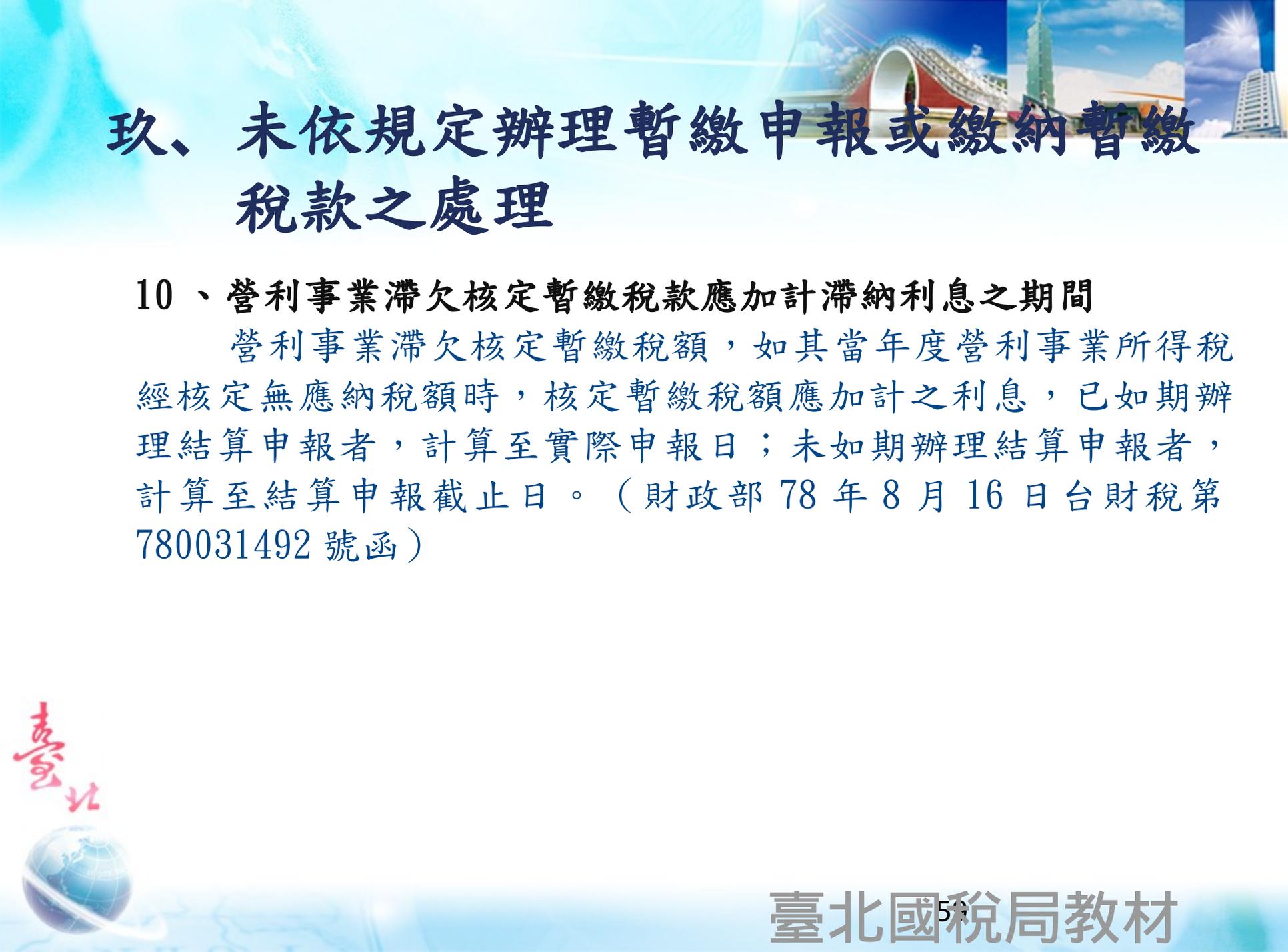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8126 號函)

9、經核定暫繳稅款而加計 1 個月之利息退稅時不予退還

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由稽徵機關核定之暫繳稅額，於結算申報核定後發生部分退稅者，原加徵之 1 個月利息，係對逾期暫繳稅款加徵，無須退還。

(財政部 5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發第 4136 號令)





玖、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之處理

10、營利事業滯欠核定暫繳稅款應加計滯納利息之期間

營利事業滯欠核定暫繳稅額，如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無應納稅額時，核定暫繳稅額應加計之利息，已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實際申報日；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者，計算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財政部 78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80031492 號函）





拾、暫繳申報檢附之附件及檢附期限

一、網路申報

1. 除逾期申報及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外，可於申報期間內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辦理暫繳申報。
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本（110）年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拾、暫繳申報檢附之附件及檢附期限

3.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本（110）年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拾、暫繳申報檢附之附件及檢附期限

4. 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網路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可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址：<https://www.fia.gov.tw>）下載。

二、人工申報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內，自行繳納稅款並檢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暫繳稅額繳款證明聯及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向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申報。





拾壹、繳稅方式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繳納：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

2. 便利商店繳納：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得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已加蓋收款章之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

臺北



拾壹、繳稅方式



二、轉帳繳納：

1. 晶片金融卡轉帳：

納稅義務人持參與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納。

2. 自動櫃員機轉帳：

納稅義務人持參與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核發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免列印繳款書。惟需辦理暫繳申報者，應將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附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相關書表附件內，一併上傳或寄送。(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工商憑證 IC 卡作為身分認證，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納。(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拾壹、繳稅方式

三、申請分期繳納：

符合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訂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原則」及 98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500 號函修正及補充規定(1/2)：

1. 申請分期繳納暫繳稅款，其適用條件如下：

- (1) 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 1 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 1 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者。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
- (2)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拾壹、繳稅方式

三、申請分期繳納：

符合財政部 98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380 號函訂定「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原則」及 98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5500 號函修正及補充規定(2/2)：

2. 營利事業可於應納稅款之繳納期間，即本（110）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提出分期繳納稅款申請。
3. 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4. 請分期繳納暫繳稅款，以申請 1 次為限，分期繳納之期數，視稅款金額而定，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臺北



拾壹、繳稅方式



四、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延分期辦法）規定(1/4)

1.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2.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延分期辦法第 2 條）

臺北



拾壹、繳稅方式

四、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延分期辦法）規定(2/4)：

3.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延分期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四) 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五) 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拾壹、繳稅方式

四、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延分期辦法）規定(3/4)：

4.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延分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拾壹、繳稅方式

四、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延分期辦法）規定(4/4)：

5. 如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暫繳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及 110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510 號令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

相關資訊網址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https://www.etax.nat.gov.tw>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軟體下載、密碼申請、查閱申報情形）

<https://tax.nat.gov.tw>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

<https://www.fia.gov.tw>

■ 網路繳稅服務（晶片金融卡即時轉帳繳稅）

<https://paytax.nat.gov.tw>

■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https://moeaca.nat.gov.tw>

臺北





報告結束

謝謝大家



臺北國稅局教材

